**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事项的审批

2、办理单位：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办理窗口：龙泉驿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4、承诺时限：当场办结（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

5、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6、窗口电话：88450949

7、投诉电话：84845081、84853511

8、网址：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cdfda.gov.cn

**二、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六号）

**三、办理程序**

1、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申请材料（分支机构、连锁门店由公司统一申请）；

2、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对申报材料形式要件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受理的，当场办理注销审批，并发出“注销决定书”。

**四、申请材料**（提交的纸质材料请用A4规格纸，复印件均可双面复印）

1、申请人提出注销申请（申请中须含有“本企业对所提交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声明：注销时无未结案的违法和债权债务纠纷案件”的内容），说明注销原因、内容及其他相关情况；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3、《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